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2~33		二、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4~36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0~41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2~43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325,853 仟元及 291,109 仟元，及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7,819 仟元及 9,00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32,775	18	\$ 179,873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四)	-	-	24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三及六)	20,833	2	25,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5,940	2	9,266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二、三及十)	-	-	43,827	4	2140	應付帳款	121,079	9	177,384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5,521	1	15,2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5,884	-	13,03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 十一)	363,764	28	362,236	30	2170	應付費用	23,869	2	74,298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80,257	6	15,307	1	2216	應付股利	50,283	4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 十二)	28,682	2	20,123	2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	2,984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51,500	4	134,257	11	2228	其他應付款	36,329	3	11,148	1
1260	預付款項	26,017	2	4,11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399	1	12,13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710	-	8,1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67	21	297,511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059	63	808,136	67		長期負債				
	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	-	85,123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一)	11,500	1	11,000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二)	325,853	25	291,109	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487	1	4,722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445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16,125	1	10,374	1
14XX	投資合計	342,798	26	302,109	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612	2	15,096	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300,379	23	397,730	33
	成本(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4,112	2	24,112	2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719,110	55	589,478	48
1521	房屋及建築	5,121	-	5,121	-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08,005	8	86,482	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133,611	10	107,445	9
1681	其他設備	23,079	2	22,833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1	小計	160,317	12	138,548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53	4	37,175	3
15X9	減：累積折舊	(56,563)	(4)	(41,6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	-	12,75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1,42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791	9	84,031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5,180	10	96,855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87)	-	(2,628)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16	-	3,43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353	-	-	-
1830	遞延費用	9,273	1	3,093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12,148)	(1)	(12,148)	(1)
1800	其他資產	2,424	-	20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3,371	77	816,106	6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13	1	6,73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3,750	100	\$ 1,213,83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303,750	100	\$ 1,213,8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一)	\$ 768,649	102	\$ 730,09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68)	(2)	(22,342)	(3)
4190	銷貨折讓	(2,822)	-	(1,9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53,159	100	705,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581,951)	(77)	(518,439)	(73)
5910	營業毛利	171,208	23	187,351	2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057	5	32,987	5
6200	管理費用	30,669	4	27,8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20	2	10,1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346	11	71,043	10
6900	營業淨利	93,862	12	116,308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73	1	2,7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二)	27,819	4	9,00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9	-	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267	-	5,186	1
7160	兌換利益	12,580	2	2,40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418	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	-	-	-
7480	其他收入	<u>8,624</u>	<u>1</u>	<u>3,59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3,876</u>	<u>9</u>	<u>23,06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	-	1,3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	93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3,69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8	-
7880	其他損失	<u>9,428</u>	<u>1</u>	<u>3,45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524</u>	<u>1</u>	<u>8,7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8,214	20	130,62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36,100</u>)	(<u>5</u>)	(<u>26,0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12,114</u>	<u>15</u>	<u>\$ 104,629</u>	<u>1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1</u>	<u>\$ 1.59</u>	<u>\$ 2.18</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8</u>	<u>\$ 1.58</u>	<u>\$ 1.84</u>	<u>\$ 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114	\$ 104,629
各項折舊及攤銷	16,701	14,767
呆帳損失	4,735	4,011
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144	(199)
處分投資利益	(2,267)	(5,1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819)	(9,0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18)	3,6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4	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項下)	57	-
遞延所得稅	11,359	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2	1,085
應收帳款	(41,402)	(99,490)
存 貨	78,370	(16,434)
預付款項	(24,452)	4,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923)	(18,725)
應付票據	16,932	(2,330)
應付帳款	(18,055)	26,525
應付費用	(28,107)	49,636
應付所得稅	(17,283)	1,953
其他流動負債	8,781	9,971
應付利息補償金	3	1,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	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2</u>	<u>71,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0,381)	(\$ 4,2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41	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62)	3,7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26	(37,513)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736)	(52,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837	24,9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9,623)	4,8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00)	-
購置高爾夫球證價款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80)	(60,4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6,387)
員工認股	4,8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8)	(14,1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1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	21,9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2	(34,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306)	(23,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081	203,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775	\$ 179,8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2	\$ 2
支付所得稅	\$ 41,540	\$ 23,9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50,381	\$ 3,553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u>-</u>	<u>746</u>
支付現金	<u>\$ 50,381</u>	<u>\$ 4,299</u>
本期發放董監酬勞	\$ 2,984	\$ 2,121
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u>(2,984)</u>	<u>(2,121)</u>
支付現金	<u>\$ -</u>	<u>\$ -</u>
本期分配股利	\$ 50,283	\$ 36,387
期末應付股利	<u>(50,283)</u>	<u>-</u>
支付現金	<u>\$ -</u>	<u>\$ 36,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

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係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票券）	43,827	-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遠匯款	2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43,8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245

	九十四年 前三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前三季 (重分類後)
損益表		
兌換損失	\$ 158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8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 2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110	68,874
銀行定期存款	123,598	110,75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60,824	-
	<u>\$ 232,775</u>	<u>\$ 179,873</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美金 318 仟元、歐元 8 仟元及港幣 1,586 仟元；九十四年：美金 166 仟元及港幣 2,089 仟元	<u>\$ 17,395</u>	<u>\$ 14,386</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17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6)
	<u>\$ -</u>	<u>(\$ 245)</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九十四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12.01	USD300/NTD9,458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6 仟元及淨損失 158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 賣出買入選擇權	(\$ 66)

於九十四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未產生任何兌換損益金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基 金	\$ 14,095	\$ -	\$ 25,000	\$ -
外幣票券	6,738	-	-	-
	<u>\$ 20,833</u>	<u>\$ -</u>	<u>\$ 25,000</u>	<u>\$ -</u>

七 應收票據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678	\$ 15,366
減：備抵壞帳	(157)	(153)
	<u>\$ 15,521</u>	<u>\$ 15,213</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39,246	\$ 357,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77	11,740
減：備抵壞帳	(6,359)	(6,984)
	<u>\$ 363,764</u>	<u>\$ 362,236</u>
催收款項	\$ 6,263	\$ 2456
減：備抵壞帳	(6,263)	(2,456)
	<u>\$ -</u>	<u>\$ -</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五年前三季						
中國信託銀行	<u>\$ 19,374</u>	<u>\$ 8,398</u>	<u>\$ -</u>	5.10	HKD	仟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無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19,374 仟元。

九、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10,924	\$ 4,397
製成品	24,274	73,074
在製品	1,273	22,960
原物料	18,733	48,585
	<u>55,204</u>	<u>149,01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04)	(14,759)
	<u>\$ 51,500</u>	<u>\$ 134,257</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	\$ 43,827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
	<u>\$ 11,500</u>	<u>\$ 11,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LTD.	\$ 324,624	100.000	\$ 268,344	100.000
LIGITEK KOREA CO.,LTD.	1,229	99.997	3,765	99.997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9,000	21.889
	<u>\$ 325,853</u>		<u>\$ 291,109</u>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持股比例超過 50%者，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對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LIGITEK (SAMOA) CO.,LTD.	\$ 30,132	\$ 10,173
LIGITEK KOREA CO.,LTD.	(2,313)	(1,169)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7,819</u>	<u>\$ 9,004</u>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	\$ 2,653	\$ 2,411
質押定存單	13,959	8,095
其 他	12,070	9,617
	<u>\$ 28,682</u>	<u>\$ 20,123</u>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49	\$ 3,083
機器設備	38,671	27,067
其他設備	14,643	11,543
	<u>\$ 56,563</u>	<u>\$ 41,693</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84,1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023
	<u>\$ -</u>	<u>\$ 85,123</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按票面總額參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的前三十日，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贖回或還本付息。

- (二)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
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8.89 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
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1.05 元。
- (四)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立基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第一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計 200 仟元，本期認列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計 199 仟元
(帳列其他收入)，另 10,200 仟元已轉換成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85
仟股，已全數變更登記完成。

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均
為普通股，目前實收股本為 719,11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4,490
九十四年盈餘分配：	
盈餘轉增資	56,5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4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80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19,110</u>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
位，每一單位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員工。認股
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
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第二
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

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能行使認股權。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700	\$ 10.00	1,700	\$ 10.0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480)	10.00	-	-
本期失效	(220)	-	-	-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10.00	1,700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60	10.00	-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1,860	106,838
歷年轉增資	(58,650)	(39,794)
庫藏股註銷	(1,599)	(1,599)
	<u>\$ 133,611</u>	<u>\$ 107,44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依法完納稅捐。
- (二)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 3%。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 1%。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8	\$ 11,2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105	-	-
現金股利	50,283	36,387	0.80	0.80
股票股利	56,568	45,483	0.90	1.00
員工紅利—股票	9,551	6,25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984	2,121	-	-
	<u>\$ 133,664</u>	<u>\$ 112,567</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856 仟元及 9,097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84,975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79
轉列損益項目	(226)
	<u>\$ 353</u>

七.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五 年 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銷	500	-	-
	<u>500</u>	<u>-</u>	<u>-</u>
	九十四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 期 初 股 數	十 四 年 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69	331	1,000
註銷	1,498	-	1,498
	<u>2,667</u>	<u>331</u>	<u>2,498</u>
	<u>500</u>	<u>-</u>	<u>500</u>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註銷上述庫藏股票暨辦理減資，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因減資而沖銷之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9,817 仟元及 1,599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三季將收回之庫藏股以每股 22 元轉讓給員工計 1,000 仟股，因而沖銷之保留盈餘為 2,36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所得稅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財務所得	\$ 148,214	\$ 130,629
永久性差異	(2,317)	(3,64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592)	1,1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 外	(27,819)	(9,0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15)	3,699
其他	4,408	3,942
課稅所得	<u>102,479</u>	<u>126,731</u>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2,000)	2,382)
	100,479	124,349
稅 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25,109	31,077
減：投資抵減	(2,044)	(2,026)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065	29,0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59	6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99	(2,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11	-
所得稅費用（約）	<u>36,100</u>	<u>26,000</u>
加（減）：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59)	(6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	(699)	2,723
暫扣繳稅款	(18,158)	(15,629)
應付所得稅	<u>\$ 5,884</u>	<u>\$ 13,0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26	\$ 3,690
其 他	<u>2,186</u>	<u>4,542</u>
	3,112	8,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其 他	(2,402)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710</u>	<u>\$ 8,18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外幣換算調整數	\$ 795	\$ 876
其 他	<u>1,128</u>	<u>1,158</u>
	1,923	2,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投資利益	(18,048)	(12,366)
外幣換算調整數		
其 他	<u>-</u>	<u>(42)</u>
	(18,048)	(12,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16,125)</u>	<u>(\$ 10,374)</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 稅 額</u>
九十八年度	<u>\$ 2,026</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 令 依 據</u>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總 額</u>	<u>尚 未 抵 減 餘 額</u>	<u>最 後 抵 減 年 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5	\$ 55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u>1,971</u>	<u>1,971</u>	九十八
		<u>\$ 2,026</u>	<u>\$ 2,026</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603	\$ 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2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二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現金股利	28.73%	18.00%
股票股利	28.73%	18.00%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77	\$ 30,369	\$ 43,746	\$ 13,635	\$ 28,353	\$ 41,988
退休金	816	1,916	2,732	814	1,678	2,492
伙食費	609	909	1,518	568	847	1,415
福利金	223	532	755	209	497	706
員工保險費	1,028	2,335	3,263	828	1,948	2,776
其他用人費用	248	700	946	32	72	104
	<u>\$ 16,301</u>	<u>\$ 36,661</u>	<u>\$ 52,962</u>	<u>\$ 16,086</u>	<u>\$ 33,395</u>	<u>\$ 49,481</u>
折舊費用	<u>\$ 11,762</u>	<u>\$ 1,978</u>	<u>\$ 13,740</u>	<u>\$ 11,072</u>	<u>\$ 2,492</u>	<u>\$ 13,564</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1,090</u>	<u>\$ 1,871</u>	<u>\$ 2,961</u>	<u>\$ 518</u>	<u>\$ 685</u>	<u>\$ 1,203</u>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2.11</u>	<u>\$ 1.59</u>	<u>\$ 2.18</u>	<u>\$ 1.7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2.08</u>	<u>\$ 1.58</u>	<u>\$ 1.84</u>	<u>\$ 1.4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		年前三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148,214</u>	<u>\$112,11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48,214	\$112,114	70,300	<u>\$ 2.11</u>	<u>\$ 1.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48,214</u>	<u>\$112,114</u>	<u>71,051</u>	<u>\$ 2.08</u>	<u>\$ 1.58</u>

	九十四年		年前三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金額(分子)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130,629</u>	<u>\$104,62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30,629	\$104,629	59,837	<u>\$ 2.18</u>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1,148	861	10,731		
員工認股權證	-	-	1,1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31,777</u>	<u>\$105,490</u>	<u>71,700</u>	<u>\$ 1.84</u>	<u>\$ 1.47</u>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 11,904	2	\$ 21,019	3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22,658	3	-	-
	<u>\$ 34,562</u>	<u>5</u>	<u>\$ 21,019</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u>\$ 99,275</u>	<u>19</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製造費用				
加工費	\$ 128,537	96	\$ 140,139	97
運費	-	-	45	-
營業費用				
運費	1,031	1	907	1

4. 本公司與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委外加工交易，主要協議內容如下：

(1) 雙方責任：

本公司提供原料，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則相對提供廠房等設備進行加工。

(2) 加工費計算：

原則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3) 付款方式：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8,937	2	\$ 11,740	3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21,940	6	-	-
		<u>\$ 30,877</u>	<u>8</u>	<u>\$ 11,740</u>	<u>3</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 6,554	8	\$ 9,388	61
	LIGITEK (SAMOA) CO., LTD.	1,725	2	5,919	39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93	-	-	-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59,613	75	-	-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12,159	15	-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13	-	-	-
		<u>\$ 80,257</u>	<u>100</u>	<u>\$ 15,307</u>	<u>100</u>
應付費用— 加工費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59,129	80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客戶作為保證供貨之擔保品：

科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u>\$ 13,595</u>	<u>\$ 8,095</u>

三、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09,935 仟元。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15%。
- 3.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

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46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158仟元。

(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353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仟元	\$ -	美金\$ 300仟元	\$ 9,458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0	\$ 4,032	-	\$ 4,032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無	"	871,558.43	<u>10,063</u>	-	<u>10,063</u>	
					<u>14,095</u>		<u>14,095</u>	
	受益憑證							
	外幣票券	無	"	-	<u>6,738</u>	-	<u>6,738</u>	
					<u>\$ 20,833</u>		<u>\$ 20,833</u>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0	2.222	無市價資訊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u>500</u>	0.983	無市價資訊	
				<u>11,500</u>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000	324,624	100.000	無市價資訊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9,996	<u>1,229</u>	99.997	無市價資訊		
				<u>325,853</u>		無市價資訊		
預付長期投資款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5,445</u>				
				<u>\$ 342,798</u>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SAMOA) CO.,LTD.控股100%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加工費	\$ 128,537	22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付款條件:1~3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255,198 (USD7,650,000)	\$ 233,907 (USD7,000,000)	7,650,000	100.000	\$ 324,624	\$ 27,403 (USD 844,989.96)	\$ 30,133	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901-1, HOGAE-DOMG, DOMGAN-GU, A NYANG-SI, KYUNGGI-DO, KOREA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1,644 (USD 50,000)	1,644 (USD 50,000)	119,996	99.997	1,229	(1,511) (KRW 44,958,811.64)	(2,314)	子公司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九座寮 65 之 11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	19,000	-	-	-	-	-	-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000,000	USD 7,000,000	-	100.000	USD 8,351,032	USD 13,017	USD 13,017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50,000	USD -	-	100.000	USD 1,066,209	USD 903,061	USD 903,061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500,000	-	-	100.000	USD 500,000	-	-	孫公司
立聯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57,960,823	HKD57,960,823	-	100.000	HKD 65,864,033	HKD 44,152	HKD 44,151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塘坑管理東街 10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150,000	-	-	100.000	USD 1,069,022	USD 881,482	USD 905,874	曾孫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 CO., LTD.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351,032	100.00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66,209	100.00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00,000	100.00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5,864,033	100.00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69,022	100.00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000,000	(二)	\$ 233,907 (USD 7,000,000)	\$ -	\$ -	\$ 233,907 (USD 7,000,000)	100	\$ 188 (HKD 44,152) (註二-3)	\$ 279,856 (HKD 65,864,033)	\$ -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150,000	(二)	\$ -	\$ 4,908 (USD 150,000)	\$ -	\$ 4,908 (USD 150,000)	100	\$ 29,177 (USD 881,482) (註二-3)	\$ 35,385 (USD 1,069,022)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8,815 (USD 7,150,000)	\$ 333,958 (USD 10,150,000) (歷史匯率)	\$ 401,348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加工費用	\$ 128,537 (RMB 33,452,956)	原則以產量為計算單位，依據加工程度按批計價。	依合約規定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付費用 \$ -	-	(\$ 5)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公司	銷 貨	22,65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一般交易條件：1~3 個月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應收帳款 21,940	6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